

元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主要负责依法管理全县辖区城乡道路，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指挥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进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和发牌发证、路障管理以及城市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和管理。依法维护道路良好的交通秩序，确保辖区道路的安全畅通。

2、组织机构及人员

2025年度，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5年度，我单位实有人员共计6人，比上年减少1人。

3、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我单位固定资产金额为372.94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554.42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33.36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我大队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全省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中队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协调省际、市际及地方与高速联动机制，缓解县镇交通拥堵、混乱的状况，减少主要路段交通事故。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掌握全省各类机动车驾驶人底数，杜绝无证驾驶或不按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上路等违规现象的发生。加强交通法制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由大队主管领导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由机关财务提交相关资料及票据，为评价提供充足的依据。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工作小组按照大队预算文本和年终工作报告，并根据项目支出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初步形成自评报告，大队在单位自评报告基层上结算单位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目标的实现情况

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使交警各方面的工作达到优 90%及以上，良 85%-90%以上，中 80%-85%以上，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治安、刑事案件数量同期下降的比率达到 95%。

绩效目标：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人们对大队服务态度满意度达到 95%。

绩效目标：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的能力道路安全宣传进街道下工厂率 100%，路面管控警力充足率 100%。

绩效目标：人们遵纪守法及交通秩序好转率 98%，社会公众对交管工作的满意度98%。

2、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得分 40 分

(二) 预算执行率分析，该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

(三) 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得分 40 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开展自评工作时，针对整体项目的特点，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总分设定 10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4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个指标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自我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赵业民

单位负责人

刘旭磊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立格

交警大队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